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本次董事会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吕厚军先生委托柴琬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祝成芳先生委托白丽君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苏波先生委托孙立荣女士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柴琬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于近期发生较大变化，为了能够更好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功能，董事会决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重新选举。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分别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柴琬、任松、孙立荣，主任委员：柴琬；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苏波、柴琇、孙立荣，主任委员：苏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苏波、柴琇、孙立荣，主任委员：苏波；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孙立荣、白丽君、苏波，主任委员：孙立荣。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